

綜合理財帳戶異動申請書

★★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本申請書需以「正本」送達台新投信基金服務部，該變更事項於核印無誤且登記後生效；若項目填寫不完整或致無法執行，台新投信可暫停處理，待與本人確認後再行作業。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將不填寫的空白欄位劃線刪除。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本人同意台新投信日後依所提供之 E-MAIL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確認書、對帳單及投資理財資訊。		

異動項目	類別	新增/變更後資料及說明			
1. 境外基金開戶	☐ 申請新增	註 1：申請境外基金開戶者，請務必填寫 2. 受益人英文名稱。 註 2：請詳閱第 2 頁境外基金交易約定事項。			
2. 受益人英文姓名 (須與銀行外幣帳戶英文姓名相同)	☐ 新增 ☐ 變更	英文姓名：_____			
3. 傳真交易	☐ 新增 ☐ 刪除	註 1：傳真交易申請同時適用境內及境外基金。 註 2：境內基金申請傳真委託扣款交易者，請加填 5. 約定帳戶之委託扣款帳戶及「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若未填寫者則無法執行委託扣款作業；境外基金申請委託扣款者，請另外索取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4. 電子交易	☐ 新增 ☐ 刪除	註 1：申請電子交易者，請加填 5. 約定帳戶之委託扣款帳戶及「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若未填寫則無法辦理委託扣款作業，僅能申請電子查詢。 註 2：境外基金尚未開放電子交易功能。			
5. 約定帳戶別	帳戶幣別	類別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 境內基金委託扣款帳戶 不得委託扣款中國信託、花旗(台灣)及郵局	台幣	☐ 新增 ☐ 變更			
☐ 境內基金買回帳戶	☐ 台幣	☐ 新增 ☐ 刪除			
	☐ 綜合外幣				
	☐ 綜合台幣外幣				
	☐ 台幣	☐ 新增 ☐ 刪除			
	☐ 綜合外幣				
	☐ 綜合台幣外幣				
☐ 境內基金收益分配帳戶	☐ 台幣	☐ 新增 ☐ 刪除			
	☐ 綜合外幣				
	☐ 綜合台幣外幣				
	☐ 台幣	☐ 新增 ☐ 刪除			
	☐ 綜合外幣				
	☐ 綜合台幣外幣				
☐ 境外基金委託扣款帳戶	欲變更境外基金之委託扣款帳戶者，請來電客服專線由專人為您服務：0800-021-666。				
☐ 境外基金買回帳戶	☐ 台幣	☐ 新增 ☐ 刪除			
	☐ 綜合外幣				
	☐ 綜合台幣外幣				
	☐ 台幣	☐ 新增 ☐ 刪除			
	☐ 綜合外幣				
	☐ 綜合台幣外幣				

- 註：(1)新申請或變更委託扣款帳戶者，請加填『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境內外幣計價基金尚未開放委託扣款。
 (2)變更委託扣款帳戶時，新扣款帳戶須經銀行核印成功且生效後始可使用；原扣款帳戶於本公司受理此申請後即自動終止，無法使用。
 (3)約定帳戶均限定使用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帳戶，並請務必提供帳戶存摺影本或佐證資料。
 (4)填寫境外基金買回外幣帳戶者，請務必加填銀行外幣帳戶英文姓名。
 (4)境外基金買回帳戶各幣別僅能有一個帳號，且同時為該幣別之收益分配帳戶，並請務必加填銀行外幣帳戶英文姓名。
 (6)境內基金收益分配各幣別僅能有一個帳號，填寫外幣帳號者請務必加填銀行外幣帳戶英文姓名。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本人申請新增境外基金開戶，並已詳閱第 2 頁境外基金交易約定事項。

台新投信作業欄	電話確認紀錄： ☐ 確實核對為本人申請 收件確認時間&人員：_____	異動編號：	覆核：	核印：	經辦：
---------	---	-------	-----	-----	-----

境外基金交易約定事項

申請人(受益人)向台新投信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等相關事宜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 申請人不具有美國公民及居民(即綠卡身分)。申請人並同意遵守各基金公司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限制交易身分別相關規定。
- 申請人同意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 申請人同意台新投信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為申請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申購繳款方式：
 - (1)匯款方式
 - a. 申請人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申請人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b. 申請人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台新投信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2)扣款方式
 - a. 申請人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向台新投信索取並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台新投信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申請人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申請人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申請人經台新投信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 b.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6、16 及 26 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c. 變更委託扣款帳戶時，新扣款帳戶須經銀行核印成功且生效後始可使用；原扣款帳戶於本公司受理此申請後即自動終止，無法使用。
- 扣款失敗之處理：
 - a. 單筆扣款申購：申請人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申請人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b.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申請人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 申購淨值之計算：

有關申請人申購之境外基金淨值之計算，申請人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申請人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申請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申請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申請人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申請人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申請人同意暫不予匯款，併申請人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貨幣種類：
 - a. 申請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臺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臺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臺幣支付。
 - b. 申請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申請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 結匯授權：申請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購人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申購現有及將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基金時，得自扣款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繳款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申購人向台新投信申購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 一、扣款人同意本轉帳繳款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本系統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嗣後如有修正，悉依最新規定為準。
- 二、扣款人同意 貴行依據台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扣款人在 貴行開立之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扣款人指定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 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台新投信。
- 三、扣款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申購二筆以上款項之撥轉時，同意由 貴行決定各筆撥款之先後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
- 四、台新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有爭執時，申購人應向台新投信尋求解決，不得要求 貴行負責。
- 五、扣款人同意遵守台新投信委託扣款申購截止時間，逾時則以次日為申購日，如該日非銀行營業日者，以次一營業日為申購日，如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繳款作業，扣款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六、扣款人向 貴行辦理開戶，對於開戶契約內容，扣款人已經於合理期間審閱並確實明瞭，如遇 貴行修改有關轉帳金額或次數之限制，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時，經 貴行揭示張貼於營業場所公告後生效。
- 七、倘扣款人指定之撥轉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八、如有更動扣款資料，應由申購人自行與台新投信接洽。
- 九、如因本授權書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扣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含分行代號、科目、戶號)											扣款人銀行開戶印鑑			
帳號															
請注意： 本授權書包含定期定額投資、電子交易及書面委託扣款之扣款授權，填寫本授權書表示同意未來與台新投信往來之扣款作業得使用所列帳戶扣款；若因銀行功能限制無法配合授權扣款，須待銀行限制取消後始可適用。 (簽章式樣須與銀行帳戶之留存印鑑相同)															
004 台灣銀行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53 台中商銀	118 板信銀行	204 高雄三信	808 玉山銀行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印後蓋章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日期： _____									
005 土地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101 瑞興商銀	119 淡水一信	215 花蓮一信	809 凱基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16 高雄銀行	102 華泰商銀	130 新竹一信	216 花蓮二信	810 星展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17 兆豐銀行	103 新光銀行	132 新竹三信	803 聯邦銀行	812 台新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22 美國銀行	108 陽信銀行	146 台中二信	805 遠東銀行	814 大眾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50 台灣企銀	114 基隆一信	147 三信商銀	806 元大銀行	815 日盛銀行										
011 上海銀行	052 渣打銀行	115 基隆二信	162 彰化六信	807 永豐銀行	816 安泰銀行										

註：若指定之扣款帳戶不在上述清單者，可詳見台新官網或洽詢客服人員。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台新投信	10002083

第一聯 投信留存

